

內部審核參考案例－採購作業類

<p><b>編號 19</b></p>	<p><b>機關內部單位對採購案件辦理變更設計是否適法見解不一，未洽權責主管機關釋疑，衍生付款爭議及訴訟糾紛</b></p>
<p><b>案情敘述</b></p>	<p>某機關執行上級機關補助款辦理工程採購案，承辦單位與會計單位對於該採購案更改施作地點及變更設計工項得否洽原廠商繼續辦理存有不同意見，又未洽權責主管機關釋疑，致後續無法取得上級機關補助款支付廠商，衍生民事訴訟糾紛，並遭法院判決敗訴。</p>
<p><b>案情分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機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該地方政府再委由某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因發包期程急迫，未能瞭解地下管線分布情形，發包後始發現原定路段已埋設既有管路無法遷管，承辦單位簽請辦理變更設計更改工程施作位置，並以變更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 為由，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原廠商辦理。</li> <li>2. 該機關會計單位審核時認為上開工程係以整治易淹水地區為目的，擬訂計畫報奉上級機關審查核定之補助案件，故不應以變更設計方式任意更改施作地點；承辦單位則主張係於原計畫核定範圍內，因實際需要辦理變更設計，事後已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備查在案。</li> <li>3. 工程竣工結算時，該機關會計單位又提出變更設計後 60% 以上工項非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不符限制性招標條件，應與原廠商終止合約，重新辦理公開招標等意見，其意見經註記併於結算書報送上級機關請款，上級機關以該案會計單位有不同意見及變更設計程序有疑慮等理由，不同意核撥補助款並返還補助機關，致機關無法支付工程款。</li> <li>4. 廠商依合約請款未果遂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機關敗訴，強制執行公庫支付工程款項。嗣經監察院調查該案，就上開爭議詢問權責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會表示其變更設計符合政府採購法規範，監察院並以地方政府涉有違失提案糾正。</li> </ol>
<p><b>檢討改進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該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又依「會計法」第 95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略以，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li> <li>2. 會計單位針對採購案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提出相關意見，係本執行內部審核職責之立場，提醒機關注意適法性問題，如承辦單位不認同，並經機關內部討論仍無法獲得共識時，宜由承辦單位洽詢權責主管機關釋疑，避免因內部單位對機關採購實務是否適法見解不同，延宕付款時程。</li> </ol>
<p><b>相關法令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法第 6、22 條</li> <li>2. 會計法第 95 條。</li> <li>3.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24 條。</li> </ol>
<p><b>資料來源</b></p>	<p>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調查案件</p>
<p><b>關鍵字</b></p>	<p>工程採購、內部審核</p>

